

#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通知）

中民协〔2024〕10号

## 关于召开第二届地方民办教育协会工作交流会的通知

各地方民办教育协会：

为促进各级各地民办教育协会间的交流与协作，提升民办教育协会系统整体工作水平，助推民办教育规范高质量发展，发挥民办教育协会系统和民办教育优势特色支持援疆工作，我会定于2024年7月9至16日在新疆召开“第二届地方民办教育协会工作交流会”。本次活动将通过举办集中培训、专题研讨、专家沙龙、实地调研，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期间还将考察内地民办高校在新疆办学情况。

本次会议性质特殊，是一次展示民办教育协会系统工作水平和责任担当的重要活动，经研究，特邀各地方民办教育协会主要负责人参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4年7月9至16日，9日下午及晚上报到。

### 二、会议地点

报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疆昆仑宾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146号）。

### 三、参会要求

1. 参会单位应为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开展工作的省级或地市级民办教育协会。

2. 参会人员应为本单位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或承担重要工作职责的长聘人员，各单位报名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参会人员资格需由会务组审核确认。

#### 四、特别提示

1. 参会人员进出新疆的跨省交通费用自理，自行预定往返机（车）票。

2. 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在我会补贴一部分费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支出确定收费标准。届时我们将共同推举一位代表全程监督本次活动的财务管理工作。

3. 我会负担新疆域内的所有支出，包括会议场地、交通、食宿和其他杂费等，统一安排食宿，住宿均为单人间。

4. 经初步估算，会务费暂按照每人6500元的标准收取，多退少补，会后根据实际金额开具会务费发票。

5. 通过“对公转账”交纳会务费，汇款备注栏须准确填写“姓名+单位名称+新疆会议”字样。账户名称：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账号：0120 0142 1000 1284。

6. 会议前半部分在乌鲁木齐举行，后半部在喀什举行。

7. 会议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25日下午17时，请参会单位及时将汇款凭证和参会回执反馈至会务组，报名后务必及时与会务组确认参会资格。

8. 如在6月25日之前行程有变，可退费或变更参会人员，之后不再予以办理。

9. 新疆域内机车票、食宿等均由会务组提前预订付费，期间如提前离会，剩余食宿和交通等费用无法退还。

## 五、会议联系

郭老师 18701313977（同微信）

许老师 13683148553（同微信）

附件：1. 拟定日程

2. 参会回执



## 附件 1:

### 拟定日程

(第二届地方民办教育协会工作交流会暨民办教育协会系统援疆工作对接会)

| 7月9-11日 在乌鲁木齐集中活动<br>住宿地点: 新疆昆仑宾馆 |  |
|-----------------------------------|--|
| 7月9日                              | 下午及晚上报到  |
| 7月10-11日                          | 集中培训、座谈交流、调研考察   |
| 赴南疆喀什地区                           |  |
| 7月12日                             | 乌鲁木齐市—喀什市<br>CZ6692 12:45-14:45<br>下午: 专家沙龙<br>住宿: 喀什徕宁饭店(喀什市) |
| 7月13日                             | 上午: 与喀什有关部门座谈交流、对接需求<br>下午: 调研考察<br>住宿: 喀什徕宁饭店(喀什市)            |
| 7月14日                             | 上午: 考察西安思源学院徕宁校区<br>下午: 调研考察<br>住宿: 喀什徕宁饭店(喀什市)                |
| 7月15日                             | 自由活动与返程, 集中分批接送站至喀什市徕宁机场                                       |

附件 2:

参会回执

(第二届地方民办教育协会工作交流会暨民办教育协会系统援疆工作对接会)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手机 | 微信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离会航班(车次)及时间  |    |      |    | 抵达航班(车次)及时间 |        |    |
|              |    |      |    |             |        |    |
| 请把汇款回执附在表格内: |    |      |    |             |        |    |
|              |    |      |    |             |        |    |